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吴涛	联系方式：021-6880155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勇	联系方式：021-6880156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67 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8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829.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66.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公开发行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45,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59.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40.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新泉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新泉股份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新泉股份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新泉股份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符合规定，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新泉股份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新泉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泉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9/1/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p>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p> <p>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p>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9/1/1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公告	
2019/1/22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2019/1/30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019/2/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9/2/26	2018 年年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于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2 月修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	
	关于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9/3/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9/3/8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2019/3/12	关于 2018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9/3/2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2019 年 3 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3/21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9/3/30	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9/4/2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9/4/4	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请做好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2019/4/5	关于“新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9/4/18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019/4/23	关于“新泉转债”2019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9/4/27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9/4/30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5/10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9/5/17	关于在福建宁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9/5/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019/5/29	关于在福建宁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度付息公告
2019/5/3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9/6/12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9/6/14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9/6/1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9/7/2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9/7/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8/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2019/10/9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9/10/26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19/11/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9/11/9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9/11/28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2019/12/21	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终止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12/2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新泉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吴涛



韩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